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苓菱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9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指略以：被告李苓菱明知「【明奇Minchip】蛋白威化餅（巧克力花生口味及花生口味）」商品照片2張，係告訴人王嘉慧與明奇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明奇公司）合作，由告訴人排版、拍攝商品照片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告訴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31日，將商品圖文放置在社群軟體Instagram(帳號0916_ga_ga)上供人觀覽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上開商品照片，竟仍於111年5月31日後之不詳時間，擅自至告訴人之前揭帳號Instagram上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上揭商品照片2張，並公開傳輸至其男友廖柏林（所涉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向蝦皮拍賣網站申請之帳號「berlinliao」賣場內，用以銷售自己之同質商品。嗣經告訴人於111年7月13日瀏覽蝦皮賣場而發現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
02 自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之公開傳
03 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之規
04 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
05 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
06 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7 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逸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張峻偉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